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检察官培训条例》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11504.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检察官培训条例》的通知（高检发政字[2007]3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，军事检察院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：现将《检察官培训条例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《检察官培训条例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最高人民法院二〇〇七年一月八日

检察官培训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检察官队伍专业化建设，推进检察官培训的科学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和中共中央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检察官培训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，坚持“强化法律监督，维护公平正义”的工作主题，把政治理论培训放在首位，以增强法律监督能力为核心，以专业化建设为方向，强化管理，注重质量，讲求实效，为检察事业发展提供可靠的思想政治保证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。

第三条 检察官培训工作实行统一规划、统一管理、分类培训、分级实施。

第四条 检察官有依法接受培训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五条 检察官培训与任免、考核相结合。检察官未参加本条例规定的培训或参加培训后未通过考试、考核的，不得任职和晋级。

第二章 培训种类、内容与形式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